

西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2 年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物资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西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供方）：庆阳阳光惠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甘农财发[2022]39号文件要求，庆阳市西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按照政府有关采购程序，根据“西峰区2022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物资采购”的招标结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西峰区农技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编号：XFNT-2023-01

签订地点：西峰区农技中心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合同备案号：2023HTBA00170 第一条 名称、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肥料名称 名称	商 标	生产厂家	肥料登 记证号	生产 许可证号	规格	单价 (万元 /吨)	数量 (吨)	金 额 (万 元)
生物有机 肥	陇 上 金	庆阳阳光 惠农生态 科技有限 公司	微生物 肥 (2018) 准字 (4262) 号	无	粉状 40KG/袋	0.23	434.8	1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肥料产品必须是农业部正式登记的合格产品，均不得含隐性成分、高毒成分。

第三条 供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1、由乙方负责运输全部肥料产品到西峰区农技中心，并承担相关运输费，装卸费等。

2、供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一周之内全部供齐。

第四条 检验结算方式及期限

确定供货商及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40%，付清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付款 60%。

第五条 经济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的 10%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超过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5、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执行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并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



的问题，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合同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一切责任，拒不承担者，对方保留依法起诉的权利。

3、本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双方和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需方一份，供方一份，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西峰区农技中心 地址：九龙路 26 号 电话：0934-5953908 邮编：745000	供方：庆阳阳光惠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峰区北京大道 8 号 电话：4008-625925 邮编：745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景涛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杨生雷 签字日期：2023.6.13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峰东街支行 账号：2709070409200037153 户名：庆阳阳光惠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监证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办（盖章）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签订合同时，需在合同后附项目技术参数或者相关技术要求及服务承诺事项并加盖公司鲜章及采购单位鲜章。	